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
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,167 名，代表股份

6,207,394,163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03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3,159 名，代表股份 609,411,079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94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股份 5,355,306,905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33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,155 名，代表股份 852,087,258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97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5,221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1,14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1,0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238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4%；反对 1,14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1,0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231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反对 3,71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1,444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24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9%；反对 3,71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1%；弃权 1,444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417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3,544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；弃权 1,432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434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4%；反对 3,544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；弃权 1,432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404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6%；反对 3,54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,448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421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13%；反对 3,54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；弃权 1,448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7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38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192%；反对 3,543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；弃权 1,470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397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3%；反对 3,543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4%；弃权 1,470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189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3,721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；弃权 1,483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206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60%；反对 3,721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7%；弃权 1,483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033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3,774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1,585,6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05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4%；反对 3,774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4%；弃权 1,585,6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123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1%；反对 3,592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弃权 1,678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140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52%；反对 3,592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4%；弃权 1,678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320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,54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1,525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337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5%；反对 3,54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1%；弃权 1,525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071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3,790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1,532,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088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67%；反对 3,790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；弃权 1,532,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2,301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0%；反对 3,557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1,535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318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3%；反对 3,557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7%；弃权 1,535,2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王慈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